**核心课程：合乎圣经的男女角色**

**第十一讲：对互补主义的主要反驳**

# 导论

在过去的十个星期天，我们都在教导和讨论圣经中关于男女角色的问题，我们看到了圣经的经文，我们也看到了这些经文所教导的原则该如何应用在今天的世界中。我承认这是一个艰难的话题，因为今天的世界充满了对性别角色这一上帝所赐礼物的误解。女权主义的确给女性的权益带来了保障和提升，例如投票权、受教育权和物权，但同时也给合乎圣经的男性领导观点——互补主义——贴上了“罪所带来的父权主义”的标签。今天的“后女权主义社会”更是把性别身份看作是社会赋予的——而不是上帝所赐的，看作是可修改的、人为的身份。

当然我们应当爱那些和我们持有不同观点的朋友们、邻舍们，甚至弟兄姊妹们，但是我们也要坚持圣经所教导的性别观点。我们的神学基础来自创世记1-2章，在那里的经文中我们看到男性和女性都是照着神的形象受造的。所以，从本质上来说，男性和女性具有同等的价值、尊严和重要性。在创造的叙事里，我们也同样看到神创造男女的时候是赋予这两个性别同等价值但又有不同角色的。这不同的角色应当体现在男性和女性各个领域的生活中，以不同的程度反映在不同的关系中。例如，在单身交往的过程中、在夫妻之间、在地方教会里，以及在工作场所，男性和女性的角色体现是不一样的。这一观点我们称之为“互补主义”，因为它教导男性和女性有不同的、然而互补的角色。我们在基督里既是充满荣耀地平等，又有美好的区别。

但并不是每个人都同意这个观点。所以我们今天会探讨对互补主义可能有的反对观点。这些反对观点可以分为两大类：基于圣经的反对——也就是说，根据某些经文而提出的反对；以及一些圣经之外的反对。这些反对观点可能在座也听过，可能也是你的观点、或者是你的某些朋友的观点，我认为我们能够仔细思考这些反对，并且做出清晰的回答不仅对我们的反对者有帮助，也对我们自己的思考有帮助。所以我们今天要思考这些反对，并且清晰地做出反驳。

# 基于圣经的反驳（当我们提到某处经文的时候，请把圣经翻到那里）

## 反驳一：在以弗所书5:21，保罗说基督徒之间要“彼此顺服”。圣经叫我们彼此顺服，而不是单单女性顺服男性。

是的，基督徒应当彼此顺服，正如保罗所说的。腓立比书2:3告诉我们，基督徒的一个重要品质就是看别人比自己强，并且彼此服事和顺服。问题是，这样的基督徒品质和对基督徒谦卑的期待是否抹平了角色的差异，是否忽略了基督徒之间的区别？

首先，我并不认为如此，对基督徒的品格期待并没有抹去角色的差异，保罗在圣经中的观点也和我一样。我们要看上下文，在上下文中，“顺服”是一个分词（而不是一个动词），这表明保罗所教导的一种品格，这种品格是有智慧的、圣灵充满的基督徒才有的（15节、18节）。21节有点像22节到6:9的一个小标题。然后保罗接着解释做头和顺服在三个关系中该怎么体现出来：夫妻关系（22-33节），父母与子女的关系（6:1-4），以及主仆关系（6:5-9）。所以5:21提到的是普遍性的顺服态度，后面提到三个具体的关系以及在这三个具体关系中顺服应当是怎样的，前面所说的普遍性的彼此顺服的态度并不抹平后面所说的具体关系中的顺服。[[1]](#footnote-1)

所以，如果要更好地理解以弗所书5:21，应当把它理解为“根据权柄和神所设立的秩序而彼此顺服。”

## 反驳二：提摩太前书2:12保罗是在禁止女性篡取权柄或者以有害、滥用的方式使用权柄，这是否允许姊妹正确地使用权柄，或者在男性长老的的督责之下使用权柄？

首先，我们要思考提摩太前书2:12所说的“辖管男人”是什么意思？保罗是说不应该以错误的方式使用权柄辖管男人，还是说姊妹根本就不应该拥有对男人的权柄？有一些基督徒认为，保罗的意思是前者，即姊妹可以拥有权柄，但是不应该滥用权柄、不应该错误地使用权柄，也不能在使用权柄的过程中犯罪；但是他们认为姊妹是可以在教会中有权柄的，只要她们是正确地使用权柄。在新版的NIV圣经圣经中，这句话的翻译让这种解释更有市场，因为在新翻译中“辖管男人”被翻译为“assume authority over a man”，意思是说“篡取对男人的权柄”（意思是说正当地获取是可以的）。保罗究竟是禁止女性篡权和专权，还是禁止女性拥有权柄？

看起来这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因为这个希腊文单词在新约圣经中只出现了一次，就是在这里。这时候我们需要圣经以外的文本来帮助我们认识这个单词，看看圣经以外的文字资料是否给我们一点帮助。[[2]](#footnote-2)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对这个词所做的研究告诉我们，在同时代的其他希腊文文献中，这个希腊文动词[[3]](#footnote-3)没有一处被用来表示有害和负面的意思，一处也没有。

另一个文法上的反驳是，希腊文连接词“也”是用来连接同义词的，而不是用连接反义词的，无论在圣经和同时代的其他希腊文文献中都是如此。“也”可以用来连接两个负面的观点，例如“只要积攒财宝在天上，天上没有虫子咬，不能锈坏，也没有贼挖窟窿来偷。”（太6:20），也可以连接两个积极的观点，但不能够用来连接一个负面的和一个正面的观点。没有人会认为“教导”是一件负面的事情，因为提摩太前书和后书中都是积极地使用“教导”这个词。所以如果“教导”是积极正面的，那么“辖管”也应当是积极正面的，我们不能把“辖管”解释为“错误地滥用权柄”。

那么姊妹能不能在长老的权柄之下教导呢？例如一个姊妹不担任长老的职分，但是她能够在长老的指导之下讲道。很清楚，在这里保罗并不是在说教会的职分（职分到第三章才开始谈到），而是在谈到教导的功能和使用属灵的权柄。所以，如果长老授权姊妹进行教导，这仍然违反了保罗在提摩太前书2:12的命令。[[4]](#footnote-4)如果你继续往下读的话，保罗的论据是创造论，而不是基于文化。这是一个超越文化的命令，是神在创造中设立的秩序。我们不能修改它以使自己感到舒服一点，或者使教会事工方便一点，我们需要严谨地对待圣经，这是神的话语。

姊妹可以教导吗？当然，姊妹可以成为优秀的教师。姊妹应该教导吗？当然，我们在很多处境里面都需要女性的教师。事实上，我们在前面的课程中已经谈到了很多直接或间接地期待姊妹教导的经文：

* 提多书2:3-4讲到老年妇人要教导少年妇人，“爱丈夫，爱儿女，谨守贞洁，料理家务，待人有恩，顺服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道理被毁谤。”
* 箴言31:26说那位贤德的妇人要“开口就发智慧，她舌上有仁慈的法则。”
* 箴言1:8说儿子要“听你父亲的训诲，不可离弃你母亲的法则。”
* 以弗所书4:15中，保罗要所有的基督徒——包括弟兄和姊妹——都“用爱心说诚实话，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

但是姊妹们可以在教会的公众聚会中，教导一个混合着男性和女性的群体吗？根据保罗所说的，这是不可以的，我也并不觉得这会让姊妹们觉得自己低人一等或者没有价值。

## 反驳三：加拉太书3:28不是挪去了教会中性别之间的差异了吗？

让我们来读一下加拉太书3:28

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

的确，加拉太书3:28的确说在，在神的家里是没有性别之分的，但是加拉太书所说的是有上下文的，在某件事上没有性别之分了。首先，加拉太书3:28确认说在基督里男性和女性之间是完全平等的，“在基督里”指的是所有的信徒在主里面所建立的盟约性联合。保罗说，在救恩这件事情上，在因信称义而不是靠着行为称义这件事上，男女是平等的、没有区别的。所以，社会中的一切分歧都被抹去了，无论是人种、社群、社会阶层还是性别的差异，在救恩面前都是一样的，都是因信称义，而不是因为神给了某些性别、某些阶层、某些族群特别的待遇。所有的人都平等地凭信心领受神的就恩应许，都是唯独凭着信心、唯独在基督里。

但是保罗并不是抹去所有的区别。毕竟保罗仍然把犹太人当犹太人在说话、把外邦人当外邦人在对话，把主人当主人、把奴隶当奴隶、把男人当男人、把女人当女人对对着他们特定的角色在说话、劝告和勉励。

## 反驳四：在使徒行传18:26里，百基拉不是教导了亚波罗吗？这不是在说早期教会并没有禁止女性在教会担任教导的角色吗？

当然，百基拉帮助亚居拉教导了亚波罗。根据我们对提摩太前书2章、提多书2章的学习，圣经鼓励基督徒妇女教导别人，这是大大超越当时的犹太文化和希腊-罗马文化的。如果我们说根据圣经，当一对基督徒夫妻拜访一个非基督徒，或者一个不成熟的基督徒时，妻子必须保持沉默，那会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所以，一个姊妹可以视她的能力和关系参与到教导性的、劝勉性的对话中来。

但是，如果说百基拉配合她丈夫私下对亚波罗的教导能够让我们得出姊妹可以在教会中公开地教导，或者得到长老的职分，这是荒谬的。使徒行传18章并没有告诉我们有关在教会中公开教导，或者长老职分的事情。我们唯有在提摩太前书3章和提多书1章，以及提摩太前书2章才能找到关于教会中公开教导和获得神所设立的长老职分的界限，在这些经文中，圣经很明确地告诉我们唯有男性才能从事这些公开的职分或功能。

## 反驳五：我们所探讨的这些经文，有没有可能是对当时文化处境的一个暂时回应，而不能应用到现代呢？

是的，圣经有的时候允许神所不喜悦的关系，有的时候没有把最理想的方式立即施加到当时的社会中。例如，在马太福音19:8，耶稣对法利赛人说：“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许你们休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我们也可以说，保罗教导奴隶要顺服主人的时候，他的心愿是奴隶不再被当作奴隶，而是被当作弟兄看待（腓利门书16节），但他仍然期待在当时的社会中奴隶对主人有恭敬和顺服。

尽管如此，我并不认为对男女角色要给予同样的看待。为什么呢？这是因为性别角色的区别是在堕落之前就被赋予的，这是创造秩序的一部分，而不是罪所带来的后果。所以，圣经的救赎并不包括废除男性作头的权柄，也不废除姊妹应有的顺服。相反，圣经是要从堕落的作头方式和堕落的顺服方式中救赎他们。圣经鼓励的是充满爱地带领，和满有谦卑地顺服。

## 反驳六：底波拉在士师记中的带领角色又怎么说呢？她是不是违背了圣经中的互补式角色设计呢？

这是一个很好的问题，因为反对互补主义的基督徒们常常用底波拉来作为一个反对互补主义的一个重要例子。所以我们要好好地看一下士师记究竟是怎么说的。

首先，我们同意，在圣经中女性常常担任重要的属灵带领，甚至有的时候也扮演民政带领的角色。但是我们要认识两个事实。第一个事实是圣经中出现的女性领导并不是最高的属灵领袖岗位。虽然在旧约和新约中都有女先知，但是却没有女祭司，没有女族长，也没有女性的君王（在王下11章，亚他利雅篡夺了王位但却不是合神心意的），没有女性的使徒或者女性的长老。圣经给我们看到的是一个清晰的男性领导的架构。

第二个事实是，底波拉既是女先知又是士师，她的确是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外（参见士师记4-5章）。但是士师记所描述的故事都不是神对祂百姓最理想的心意。士师记所讲述的是一个又一个悲剧，整卷士师记的教导中心是反复出现的这句话：“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师记17:6; 21:25）由于以色列糟糕的属灵状况，底波拉的兴起和她的带领并不表明神许可女性带领，而是表明以色列偏离神的设计和心意已经很远了。如果你认真地阅读士师记，你会看到底波拉作为士师的角色其实是神对以色列的控告，巴拉作为一个男人他宁愿看到荣耀归于女性（底波拉）也不愿意忠心地跟随神和带领以色列，这正表明以色列的属灵贫穷是多么可怜。

我们不应该批评底波拉，她不是篡位，我们要感谢她，因为即便以色列都撇弃了神、偏离了神，底波拉仍然忠心地跟随神。我们的问题不是女人有没有有带领或者教导的能力，她们当然有，我们的问题是女性应不应该带领或者教导，我们的回答是不应该。所以底波拉的例子作为一个特例，不能够被用来否定常规的秩序。

【在这里暂停一下，看看大家对前面所说的有没有什么问题。】

# 其他一般性的反对

## 反驳七：强调男性领导是不是在鼓励家庭暴力？

2015年，南卡罗莱纳州查尔斯顿有80名员工、日发行量8.5万份的《信使邮报》（*The Post and Courier）*因为一系列有关该州大量家庭暴力致死事件的报道，赢得了普利策奖新闻类最高奖项。这个名为“直到死亡将我们分开”（*Till Death Do Us Part*）的系列报道，获得了公共服务奖的金牌。南卡在过去的几年中都是家庭暴力致死率最高的州。家庭暴力的原因是什么？邮报记者认为“当地对男性和女性在婚姻和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深厚的宗教观点”而导致了南卡家庭暴力的泛滥和蔓延。

这应当让我们感到忧伤。首先，一个男人用基督教当作棒子去虐待女人，这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情。用基督教的观点合理化家庭暴力，更是一件令人恶心的事情。家庭暴力使基督蒙羞，也让基督徒蒙羞，神会审判那些不悔改的、滥用权柄和欺侮女性的男人们。上帝深深地关注那些最软弱的、最容易受伤害的人，因为神在乎祂所设立的权柄应当怎样被合理地使用。

遗憾的是，报纸的报道和博客文章让很多人有一个错误的假设，他们认为在南卡发生的这些是因为圣经所教导的男女角色而造成的。这不是事实。圣经不允许男性以任何暴力的方式对待他的配偶，无论是肉体上的暴力、语言上的暴力还是情感暴力，都是不被允许的。互补主义也没有教导女性对这样的暴力忍气吞声或一味地顺服。

我们不要把互补主义与任何形式的父权主义联系起来，互补主义强调的是角色的不同，而不是家庭暴力或者是对女性的压迫。

做头，并不授权男性可以对妻子有绝对的权力，而姊妹对丈夫的顺服也应当是带着自己思考的顺服，这种顺服是被对基督的顺服所限定的。她不是丈夫的工具，丈夫也不是具有绝对的权力。丈夫的权力是在基督的主权之下被授予的权力。如果每一个丈夫都记住这一点，他就会更少地在滥用权柄这件事上得罪神。

姊妹们，你们应当为在一个互补论的教会里服事而感到喜悦，因为在这里你们会被当作女性来被爱，被当作女性来尊重，而不是期待你们去做男人也在做的事情。当女性独特的贡献和特质被尊重和宝贵的时候，女性就不会被忽略或压迫。[[5]](#footnote-5)

## 反驳八：如果神真的呼召了一个姊妹做牧师，你怎么能说她不能担任牧师呢？

简单的回答是：我们并不相信神会呼召姊妹担任牧师。因为神和神的话语是一致的，神不会违背自己的话语行事。如果圣经清晰明确地教导说神的旨意是让弟兄来担任教会中首要的教导、牧养和治理角色，也就是牧师与长老的职分，那么我们就不会认为神会违背自己的旨意呼召一个女性来担任这个角色。所以，神不会呼召姊妹担任牧师和长老。

有很多姊妹感受到对事奉的呼召，也担任了事奉的角色，但不是牧师与长老的角色。正如我们在前面的课程中所谈到的，有很多的事工——包括全职的事工，是姊妹可以担任的，例如基督教的出版事工、教育事工、儿童事工、辅导事工等等。当一个姊妹感到内在的、主观的对于事奉的呼召时，她应当首先认识到圣经对于妇女参与服事的边界所在，并且借着与牧者长老的谈话、个人的祷告，以及认真深入的思考来认识到根据圣经所给出的范围，和她的愿望与恩赐，以及神的带领、教会的需要，她可以参与哪些的全时间事奉。

## 反驳九：这不公平

最后，我们要处理这个最常见的反驳，大多数对于互补主义的反驳都以各种方式表达这一反对：这不公平！今天的世界是主张“权利平等”的世界，今天的世界认为任何把某个职位单单留给某些人而不向所有人开放是一件冒犯人的事情，任何冒犯人的事情都是不平等。例如，几千年来，人类传统都认为在军队中直接参与作战是男人的责任，但是2016年五角大楼颁布新规定要求美军部队中所有的职位，包括特种部队和野战部队，都应当平等地招收男女军人。在今天这个主张权利的社会里，根据性别区分功能成为一个不可饶恕的罪恶，因为人们认为这样做会让一些人感到有优越感，或者让另一些人感到自己成了二等公民。

但是我们要记住，权柄的架构并不改变人的本质和人的价值，也不影响人应有的尊严，权柄架构并不加添有权柄者的尊严和荣耀，也不减少顺服者的价值，因为人的尊严和价值都是从我们被造时被授予的神的形象而来。

文化给我们的观点是这样的：如果两个人是平等的，那么他们就应该有能力做同样的事情。这一假设是错误的，也是站不住脚的，这一假设认为人不能够在有同等价值和同等尊严的情况下有分工的不同，或者有功能角色的不同。圣经拒绝和反对这样的假设。在三位一体的里面，基督顺服父神的旨意，他只做父神叫他做的，但是他同时既不比神更少价值，也并不比神更少荣耀，三位一体中的三个位格是彼此同等，但又彼此分工的。

男性和女性在按着神的创造秩序施行他们各自的使命、按着受造的角色服事受造界的时候，就经历了丰富的人性。如果我们确认神所建立的权柄架构，并且尊重它，我们才能得到真正的自由。最公平的事情是承认神的创造和神的设计，并且看这些设计是神对我们的爱和神的良善得着彰显之处。

# 性别角色很重要

性别角色比你想象的更加重要，它是我们人性的重要部分。性别角色影响到：

* 如何作为丈夫或者妻子而生活
* 如何做父母
* 如何向世界见证神
* 如何看待圣经中对权柄的定义和设计。在地方教会中，对女性角色的不同看法已经撕裂了好几个重要的宗派（美国长老会、圣公会和循道会都因此而分裂）。

在历史上，有很多了不起的姊妹被神大大的使用，事实上，国会山浸信会就是从一个姊妹的祷告会开始的，我们有理由相信神在祂的国度里大大地使用姊妹，虽然不是用这个世界所向往的方式。

1. 保罗并不是说奴隶制度是一个应当持续到永远的社会体制，奴隶制度并非是从神的创造而来的，但是婚姻是从神的创造而来的。 [↑](#footnote-ref-1)
2. 其他的同源词没有太大帮助，因为它们不是同根词，意义也不一样。对这个问题的深入研究可参考Kostenberger 和 Schriener主编的*Women in the Church*一书中Baldwin所写的那个章节。 [↑](#footnote-ref-2)
3. 要做这样的研究，圣经学者们需要从公元前390年及以后的的希腊文经外文献中开始研究。一个词的含义随着时间的变化是会逐渐变迁的。如果我们根据几百年后的词义去判断这个词原先的意思，从语言学的角度来说这是非常愚蠢的。例如“烈士”，本指有操守有抱负的男子（“烈士暮年，壮心不已”（《龟虽寿》），现在则专指为革命事业献身的人；“牺牲玉帛，弗敢加也”（《曹刿论战》）中的“牺牲”，古义指祭祀用作祭品的猪牛羊等，是名词，今义转移为为了某种目的而舍去自己的生命或权利，是动词。 [↑](#footnote-ref-3)
4. 还有一种反驳是认为说“讲道”和“辖管男人”是同一件事情，它们是同义反复的关系，换句话说，保罗在提前2:12是禁止姊妹以讲道的方式辖管男人，只要她没有辖管男人，她就可以讲道。但是在提前3:2, 4-5，还有5:17，保罗都把教导和有权柄地带领区分开来。他们是相关的，但不是同一件事情。而且，递进的动词一般是连续使用的，但是在这段经文中他们是分开使用、各有对象（宾语）的。 [↑](#footnote-ref-4)
5. 在犯罪堕落的世界里面，家庭暴力是不可避免的。家暴者会不会用圣经或者互补主义来合理化自己的罪？当然有可能。家庭暴力、滥用权柄对于神、对于真教会来说是不是应该管教和惩诫？当然是的。有人滥用圣经所授予的权柄是不是说这一权柄就该被撇弃？当然不是！ [↑](#footnote-ref-5)